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4507974

商标： 贝天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2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218946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贝天工贸发展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4517734

商标： 清石泉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3月0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224272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曾明杰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